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滕飞	董事	出差	纪纯

公司负责人孙茂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403,413,108.00	372,323,004.58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77,112.09	13,392,591.26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20,483.15	10,793,129.81	3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33,109.39	-14,185,503.79	73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0.84%	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329,475,317.17	2,293,697,611.25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949,854.65	1,720,024,403.06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483.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7,261.5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0,99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948.50	
合计	956,62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10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2%	200,085,677	0	冻结	12,97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7%	8,000,005	0		
杭宝年	境内自然人	1.07%	5,421,157	0		
孙洋	境内自然人	0.77%	3,900,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1%	2,099,853	0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5%	1,799,651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31%	1,572,48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8%	1,417,513	0		
吴明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399,150	0		
于宝忠	境内自然人	0.27%	1,367,53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8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85,67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5			
杭宝年	5,42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421,157			
孙洋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5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9,6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51
王涌	1,5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8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417,513	人民币普通股	1,417,513
吴明宇	1,399,15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150
于宝忠	1,367,535	人民币普通股	1,367,5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 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价值投资，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2.12%，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858.59%，主要原因是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国债回购力度；
3.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48.46%，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续建项目投资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3.65%，主要原因是上年预提的绩效薪金本期发放；
5.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6.38%，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18.81%，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增加；
7. 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57.00%，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85.19%，净利润同比增加279.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78.40%，主要原因为本期氨纶价格上升和芳纶销量增加，氨纶和芳纶的盈利同比增加；
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6.7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和货款回收增加；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6.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绩效薪金增加；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42.35%，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增加，上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605.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现金管理，债券回购力度加大；
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12.28%	至	162.07%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100	至	10,00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5.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氨纶产品售价同比上升，芳纶销量同比增加，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孙 茂 健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